

项目编号：ZFCG-恒口-2026-0205

恒口示范区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施工合同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在联红村、南月村等重点区域开展银杏和美国红枫的片状造林，结合区域地形特点，科学布设造林点位。沿月坝村、白鱼河村道路两侧开展银杏和白皮松的绿化施工，结合道路走向和地形条件进行树种配置和栽植。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3月1日

竣工日期：2026年5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797600.00（元）；

2、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完成后付50%，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20%。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

2. 乙方责任

(1) 对于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所派技术团队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项目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未经甲方允准不得中途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在作业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意见负责项目成果的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4)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日该阶段合同价款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阶段合同价款的5%；同时，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赔偿。

2、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还；未支付的，不予支付。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受损失部分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日该阶段合同价款0.05%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工作成果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

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七条 成果权属

1、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3、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2、一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

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因相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其他

1、因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关证据。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

适当措施及时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措施明显不当的，该方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3月1日

乙方：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1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张莉 系 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恒口示范区分公司 是 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在本项目中全权代表总公司与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处理 恒口示范区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施工中的各项事项；甲方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公司银行账号（开户名称：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恒口示范区分公司，账号：2707 0146 0120 1000 0527 26，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口支行），并由分公司开具建筑服务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其签名真迹如委托授权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请接洽为盼！

有限期：至工程结束

申请人：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莉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612401196308291176



委托代理方：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恒口示范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静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612401198010051670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确保医院运营环境的安全稳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目的与原则

1. 目的：本协议旨在规范乙方在甲方医院区域内进行服务活动时的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行为，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患者、医护人员及第三方的生命财产安全。

2. 原则：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二、安全生产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作业场所。

(2) 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告知医院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乙方落实整改。

2. 乙方责任：

(1)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职责。

(2)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定期进行设备检查与维护，消除安全隐患。

(4) 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三、安全管理要求

(1) 人员管理：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具备相应的岗位资质和健康证明，不得录用有不良记录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人员。

(2) 作业管理：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医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作业审批流程，确保作业安全有序进行。

(3) 物资管理：乙方负责其服务所需物资的安全管理，确保物资存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符合安全要求。

(4) 应急管理：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应该注意自身安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若乙方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除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需根据事故性质、情节轻重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理。

五、协议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协议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张子勇

日期：*2026*年*3*月*1*日

乙方（盖章）：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日